20190314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寧願踐踏原則、也要包庇犯罪的原能會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T1WJSPGyK9E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件事情我從去年 5 月第一次質詢原能會到現在,已經超過半年多的時間,我當初提出非常具體的證據告訴原能會,說原能會花了好幾千萬元給清大一群教授,結果報告抄來抄去,我已經都幫你們比對出來,你給我的答復是,那是屬於合理使用,後來發現抄得篇幅那麼多,根本是一場笑話以後,我最近看到你們回復給我的公文,說政府委託的研究計畫因為是公文,不屬於著作權保護的標的,誰告訴你的?這是原能會的立場嗎?

主席: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重德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上次委員質詢的部分,我們有去函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主管部會,詢問是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公文的部分,智財局有回文說要 問行政院,因為公文的定義行政院是主管院,所以我們也去函行政院,請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如果今天原能會的立場,認為那個東西是公文的話,我再告訴原能會一次,你因為個案包庇,破壞重要法律原則的時候,這件事情的影響是無以復加的,以後我們政府不管花多少錢,叫人家做的研究報告都是公文,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,以後大家都來印,更離譜的事情是,你們當初在跟清大簽約的時候,是不是約定著作權歸屬於原能會?是還不是?

王處長重德:當時約定的時候是著作權使用,人格權的部分沒有約定得很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接下來的問題,如果原能會的立場是那個是公文,不是著作權 保護的標的,沒有著作權,請問你到底移轉什麼權利?

王處長重德: 就是使用權。

黃委員國昌:機關取得全部權利,這是你們寫的,你到今天還在硬拗,如果那不是 著作權保護的標的,代表我們政府花了幾千萬元請學者寫的研究報告,天下任何人 抄、出版社拿去出書,完全不受著作權保護,你們那時候所取得讓與的權利,根本 是一個空集合啊!我再問一次,今天原能會如果派員出席會議,公務員寫來的報告 是不是著作權保護的標的?還是原能會認為那也是公文?

王處長重德:上次跟委員報告過,因為我們有找了兩位律師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請你針對問題回答,你們內部去找什麼人也不敢具名,把機關的責任全部往外推,這是政府的財產,可以讓你們這樣搞哦?我靜待行政院的回復沒關係,但是我今天就是要追究原能會的責任,為什麼我這麼生氣?著作權的追訴時效有多久?

王處長重德: 這我還要去查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不用查驗,我上次質詢就跟你們講過 6 個月,這是告訴乃論,因為你們的消極、怠惰、縱容,讓刑事告訴權的時效已經過了,我們的政府要告訴國人,你們抱持的法治概念是什麼?你們追求的廉能政治是什麼?幾千萬元的東西這樣抄來抄去,侵害著作權,結果包庇成這樣,拖到告訴權都過了,我第一時間就叫你們坦坦蕩蕩移送檢調機關,一直拖,拖到 6 個月告訴權都過去了。還是請你回答我的問題,原能會派員出去參與會議,回來寫的研究報告是不是你們所謂的公文,不受著作權法保護?

王處長重德:這還是要請行政院統一答復,如果委員需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用!我直接秀給你看,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經清楚說明什麼是公文,機關之間往返的是公文,機關跟人民往返的是公文,公務員因公參加研習所寫的心得報告,這個不是公文,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,如果今天公務員機關派出去回來寫的研習報告不是公文,都受著作權法保護,我現在要請教,行政院為了包庇個案,自己講過的話都可以丟到垃圾桶……

王處長重德: 我們那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進一步問,今天如果行政院回函說這個是公文,敢把我們國家的智

慧財產權全部丟到垃圾桶,責任我一定追究到底,但是如果行政院今天回函說這哪是公文,請問原能會誰要負責?6個月哦!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刑事告訴期已經過去了,說你們不知道,或許可以原諒,但是我半年多以前就告訴你們,結果什麼行動都不採,我只要一句話,如果今天行政院回函這個不是公文,當然受著作權法保護,請問原能會誰要負責?

主席: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黃委員,基本上,因為這件事情目前監察院也在調查當中,我們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要再推給監察院了啦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沒有推給監察院, 監察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針對我最後一個問題回答,如果今天行政院回復說這哪是公文,侮辱所有唸過智慧財產權法的人,如果不是公文,請問原能會誰要負責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們該負責就負責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該負責就負責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我的意思是,主管這個業務單位的要負責,他們就應該負責。

主席: 黃國昌委員, 今天主委已經回答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這個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,我再講一次,請主委慎重思考清楚 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彌補的傷害,因為公務員怠惰,導致我們花了幾千萬元取得的智 慧財產權被人家侵害了以後,現在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去訴追他的刑事責任,誰要負 責?怎麼負責?全部站在這邊講空話,說該怎麼負責就怎麼負責,官話很會講。

主席:謝謝黃國昌委員,主委剛剛已經有明確回答誰負責,所以請主委回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他沒有明確回答誰負責,怎麼主席聽得出來,我聽不出來,是主委要 負責嗎?

主席: 主委剛剛回答主管業務的必須要負責,所以請主委回去之後也去了解相關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請主委一個禮拜之內回復我,誰要負責?負什麼責任?書面回復可以嗎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可以。